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董俐

電 話：04-37061544

受文者：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27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ATTCH1 ATTCH2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自111年1月1日起，有關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9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17605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8月30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305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2條及第5條規定略以，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其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請假方式、應休畢之慰勞假日數、慰勞假補助費及未修畢慰勞假加班費等相關事項，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復查銓敘部110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同年月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2號函略以，自111年1月1日起，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其所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日數。該令所稱「政府機關(構)」包含公營事業機構；所稱「全時專任」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人員而言，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另該部歷次解釋與該令釋未合部分，自111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 四、茲以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係準用請假規則或其他公務人員法令之規定，爰自111年1月1日起，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計，準用前開銓敘部110年8月24日令函規定計算；



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10 月 26 日總處培字第 1050057419 號函及歷次(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

五、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請確實轉知所屬聘僱人員知悉，並正確核計年資。

六、檢附教育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正本：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本署各組室

副本：本署人事室

電	子	公	文
交	換	章	